

吉首大学民族预科教育学院

院发〔2026〕2号

关于印发《吉首大学民族预科教育学院班主任 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教研室：

《吉首大学民族预科教育学院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学院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首大学民族预科教育学院

2026年3月11日

吉首大学民族预科教育学院 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班主任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中的核心作用，建强建优班主任队伍，规范班主任工作履职行为，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教社政〔2005〕2号）、《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及《吉首大学专职辅导员岗位设置和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吉大党发〔2016〕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民族预科人才培养目标、学生成长特点及办学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班主任是由学院严格遴选聘用、报学校学生工作部备案，专门负责学生思想、学习、生活、心理等方面教育、指导和管理的教师，是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生导师和成长引路人，是学院落实民族预科教育培养任务的核心力量。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班主任主要工作职责：

（一）思想引领与德育教育

1.常态化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及时传达学校、学院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部署要求，通过主题班会、专题党课、红色实践、榜样宣讲等形式，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强化国家意识、民族认同和集体主义精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2.严守意识形态安全防线。严格落实抵御和防范非法宗教渗透进校园工作要求，通过进班级、进宿舍、一对一谈心等方式，密切关注学生思想动态，及时发现并处置意识形态领域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坚决杜绝校园内任何形式的宗教活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3.精准开展特色德育活动。结合预科学生文化背景与成长需求，常态化开展民族团结教育、法治安全教育、文明习惯养成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专题活动，培养学生良好的道德品质、法治观念和文明行为习惯。

（二）学业指导与学风建设

1.科学指导学业发展。精准解读预科阶段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及专业分流规则，帮助学生明确学习目标和进阶路径，引导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掌握适应高等教育的学习方法和思维模式，

制定个性化学业规划。

2.精准帮扶学业困难学生。建立健全学业预警机制，定期分析学生学业成绩数据，对学业困难学生制定“一人一策”帮扶计划，牵头组织学习互助小组，联合任课教师开展个性化辅导，及时跟踪帮扶效果，助力学生补齐学业短板。

3.营造优良班级学风。通过开展学习经验分享会、学科竞赛动员、优秀作业展示、学习打卡等活动，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竞争意识；严格课堂考勤、早晚自习纪律管理，及时纠正迟到、早退、旷课等行为，营造“勤学、善思、笃行、共进”的班级学习氛围。

4.搭建教与学沟通桥梁。通过随堂听课，及时了解课堂教学效果和学生学习需求，精准向学院和任课教师反馈学生的意见建议，协调解决教与学中的衔接问题，推动教学相长。

（三）班级管理与组织建设

1.规范日常班级管理。牵头制定并落实《班级公约》《宿舍公约》，明确班级考勤、纪律、卫生、宿舍管理等标准，培养学生规则意识和集体荣誉感；定期组织召开班干部会议，梳理班级管理问题，研究整改措施并跟踪落实。

2.建强学生骨干队伍。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选拔班委会、团支部成员及寝室长，加强对学生干部的培养和指导，提升学生干部工作能力，建立“班主任-学生干部-普通学生”三级

管理网络，充分发挥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作用。

3.丰富班级文化活动。结合学生兴趣、民族特色和成长需求，组织开展文体竞赛、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民族文化交流等班级活动，增强班级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各民族学生交往交流交融。

4.完善班级档案管理。建立健全班级学生信息库，规范记录班会纪要、谈心谈话记录、班级活动总结、学生奖惩情况、学业帮扶记录、学生档案资料等材料，及时整理归档，做到有据可查，做好结业档案整理，为学生成长和班级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四）学生关怀与身心健康维护

1.全方位做好生活关怀。深入了解学生家庭背景、经济状况和生活需求，关注学生饮食、住宿等日常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学生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对家庭经济困难、偏远地区少数民族学生给予重点帮扶，做好奖助勤贷相关政策解读和材料审核指导。

2.精细化开展心理疏导。建立健全学生心理健康档案，通过日常观察、定期排查、谈心谈话等方式，及时发现学生心理波动和问题倾向，开展针对性心理疏导；对存在严重心理问题的学生，第一时间反馈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同步告知家长，建立家校协同干预机制。

3.常态化推进安全教育。组织开展安全主题教育活动，涵盖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网络安全、防诈骗、防溺水、校园欺凌防

范等内容；深入宿舍和教室开展安全隐患排查，配合学校开展应急疏散演练，提升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确保学生在校期间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四条 班主任任职的基本条件

（一）原则上为学院在岗教师；

（二）政治素养过硬：坚定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深入学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备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能准确传递国家教育政策导向，在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三）育人情怀深厚：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热爱预科教育与班主任工作，秉持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尊重学生个体差异，能以耐心、爱心、责任心关怀学生成长；

（四）师德师风端正：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与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作风正派、处事公正，能以自身言行成为学生的道德标杆与行为典范；

（五）专业能力扎实：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沟通协调与思想政治工作能力，能熟悉预科学生的心理特征与学习规律，能有效开展班级管理与学生教育引导工作。

（六）身体健康，能全身心投入班主任工作，无违法违纪、师德失范等不良记录。

第五条 班主任为兼职岗位，原则上每个自然班配备一名班主任。

第六条 班主任选聘坚持“德才兼备、择优聘用”原则，采取个人申报或组织指派的方式，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确定拟聘用人员并发布聘用文件，发放聘书，报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

第七条 班主任聘期原则上为1学年，聘期结束后，经考核合格的，可申请续聘；考核优秀的，优先续聘。原则上一个聘期内，班主任不得无故中断工作或更换指导班级。若因个人特殊情况需申请解除聘用，须提前15个工作日向学院党总支提交书面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离岗，学院按选聘流程及时补选新任班主任，做好工作交接。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八条 班主任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以学院管理为主。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负责班主任队伍建设、工作统筹、政策指导和督促考核；学院具体负责班主任的日常管理、业务培训、绩效考核和结果运用等工作。

第九条 班主任工作考核以自然年度为单位，考核工作于每年1月份集中开展。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具体指标和评分标准按照《吉首大学民族预科教育学院班主任工作考核办法》执行。优秀等次比例不超过班

主任总人数的 20%。

第十条 考核程序

（一）个人自评：班主任对照考核内容和要求，全面总结学年工作，填写《吉首大学民族预科教育学院班主任学年工作考核登记表》，开展个人自评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二）综合考评：学院党总支组织考评小组，结合班主任日常履职记录、工作佐证材料，开展实绩考评；同时组织辅导员、班级学生开展民主测评，测评结果纳入综合考评成绩；

（三）等次确定：学院党总支根据综合考评结果，研究确定班主任考核等次；

（四）结果公示：考核等次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五）结果备案：公示无异议后，将考核结果报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并向班主任本人反馈考核意见。

第十一条 考核中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直接定为不合格等次：

（一）所带班级学生出现集体静坐、罢餐、罢课等群体性事件的；

（二）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工作任务，或未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累计三次及以上的；

（三）因疏于教育、管理，所带班级学生出现严重违纪现象造成恶劣影响，或发生突发事件因主观原因未及时到达现场、妥善

处置的；

（四）在评优评奖、奖助勤贷等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五）未按要求完成思想政治教育、民族团结教育等核心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

班主任工作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其本次班主任工作经历不作为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的依据。

第十二条 班主任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院应按程序予以解聘，解聘结果报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

（二）因个人工作失职造成班级重大工作事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或学校影响的；

（三）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或拒不履行班主任岗位职责的；

（四）聘期内擅自离岗、中断工作，造成班级管理脱节的；

（五）身体状况不佳或其他客观原因，无法继续担任班主任工作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吉首大学民族预科教育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正式施行。

吉首大学民族预科教育学院办公室

2026年3月11日印发
